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 执裁管理办法

由省科协主办，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等单位承办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创办于2013年，每年10-11月举办一届，参赛师生约1000人。为保证省赛的公平公正，确保赛事的品牌度和影响力，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发展中心）特制定本执裁管理办法。

第一部分 大赛规则

自创办至今，省赛规则采用专家团队集体研制、地市学校参与测试及规则修订相结合的方式。主办单位会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年对竞赛项目和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，具体竞赛项目和规则以当年省赛通知公布为准。

第二部分 参赛报名

一、名额分配：主办单位按如下原则进行名额分配。

1. 主办单位在每年印发（下一年度）比赛通知时，将根据各市组织赛事及往年省赛的成绩，确定参加省赛名额，由各地市级组织单位选拔推荐。

2. 承办单位每个组别增加不超过3个省赛名额，由当地市级组织单位推荐。

二、参赛申报：发展中心根据分配名额生成授权号，下发到各市项目主管机构；省赛所有参赛队伍均需凭授权号登

陆发展中心服务平台进行网络申报，各市项目主管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查，发展中心对各市申报信息进行再次资格审查，确认无误后网络公告参赛队伍名单。

第三部分 执裁细则

全体裁判根据当届竞赛规则独立开展执裁工作，确保赛事的公平公正公开。

一、裁判组成：裁判团队由经发展中心认证的裁判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组成。全体裁判均不得担任学校、校外机构的教练员，与参赛师生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。

裁判团队设总裁判长1名，各项目裁判长1名，裁判员和大学生志愿者若干名。根据当届项目申报情况，项目裁判长将裁判员分成若干个裁判组。每个裁判组由1名主裁判、1名副裁判、若干名大学生志愿者组成。

二、执裁细节

（一）工作分工

总裁判长负责赛事总体执裁的组织工作。

各项目裁判长组织所在赛项的裁判员进行培训，研究和细化执裁要点，设计记分表和分工。

主裁判负责发出准备、比赛开始及比赛结束口令；比赛过程中受理参赛队伍重启、重试及比赛作品的维修、重新进场等申请；对严重犯规的参赛队伍取消比赛资格；监督参赛队伍在比赛进行中犯规行为，进行判定，赛后填写记分表；现场受理参赛队伍的投诉并处理。

副裁判负责参赛队伍参赛作品的尺寸大小的检测和称重；跟随参赛作品运动，观察参赛作品每项任务的完成状况并报主裁判。

志愿者负责参赛队伍的点名、场地道具的摆放和送记分表到成绩统计处等工作。

（二）执裁流程

1. 进场检查。在比赛区域入口处，裁判长组织裁判员检查选手所带的器材是否合格。器材合格后，允许参赛队伍进入准备区。

2. 搭建作品。参赛队伍进场完毕，裁判长发出“开始比赛”口令后，参赛队伍开始搭建参赛作品。

3. 调试检录。组织参赛队伍有序地调试参赛作品；调试结束后，记录所有参赛队伍的参赛作品的尺寸和重量并封存在指定的区域。

4. 正式比赛。根据参赛队伍对阵表安排比赛，在比赛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则上的流程执裁。

比赛场地为封闭式，教练员和家长等人员不得进入。竞技期间，竞技成绩以当值裁判的执裁为准，不录像不拍照，参赛选手可现场提出异议，亦或赛后对赛事组织或执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三部分 异议处理程序

异议处理分为现场和赛后异议处理两种。

（一）现场异议处理

1. 参赛选手在当轮比赛结束后，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，则当场向项目裁判长提出申诉。
2. 收到申诉后，项目裁判长现场处理。如参赛选手不接受，项目裁判长跟总裁判长汇报。
3. 总裁判长收到汇报后，向双方了解情况后作出最后裁决处理。

（二）赛后异议处理

1. 接收异议。成绩公示期间，主办单位设立邮箱、电话等专门渠道，接收比赛异议材料。
2. 审核异议。主办单位初步审核异议牵涉方面情况，以及异议是否具备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支持。
3. 调查核实。主办单位通过质询工作人员、裁判以及调阅比赛文件记录等方式确定异议真实性。确实存在问题的，将启动复查工作。
4. 组织复查。异议如仅涉及异议方事项的，主办单位将与异议方进行复查评估；如涉及其他参赛者的，主办单位将对该参赛者进行复查评估。
5. 确定结果。复查结果含以下几种情况：（1）维持原奖项；（2）降低奖项等级；（3）取消成绩。
6. 网络通报。主办单位向异议方或和其他参赛者反馈复查结果。如出现严重违反赛事纪律而作出调整比赛成绩的，将在发展中心网站通报批评。

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制定解释，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。